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环验报告(2016)48号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旺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旺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旺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16年9月22日对中山市旺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村,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环建书[2013]99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因部分设备未上,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的收集、回用、输送按规范设置。生产用水的进

水口等已安装计量水表，并建立台账制度。生产废水输送管道输出口及接入生产废水受纳单位处安装了计量装置，对生产废水流量进行有效记录。

(二) 电镀废气中的含铬酸雾由 1 套“网格收集+喷淋”系统处理后经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氰酸雾由 1 套“氰雾废气处理塔”处理后经 1 条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一般酸雾由 1 套“酸雾喷淋处理塔”处理后经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由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塔”处理后经 1 条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废气、固化炉废气由 1 套“布袋除尘器+水喷淋箱”处理后经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电镀车间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设置不小于 100 米的防护距离。

(三) 配套建成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该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

(四)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五) 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较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符合要求的围堰、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三、由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中山)环境监测(工)字(2016)第 0410-B 号]表明：

(1) 该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已纳入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交由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交由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该项目处理后排放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废气所监测的烟尘排放浓度、林格曼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552 吨/年，符合中环建书[2013] 99 号文中 1.243 吨/年的排放总量限值要求；处理后排放的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所监测的苯浓度、甲苯浓度、二甲苯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所监测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排放的含氰废气所监测的氰化氢浓度、铬酸雾废气所监测的铬酸雾浓度、酸雾废气所监测的硫酸雾浓度、氯化氢浓度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该项目敏感点高平村所监测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的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铬(六价)浓度达到参考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表 1 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要求；苯浓度、甲苯浓度、二甲苯浓度、铬酸雾浓度、氰化氢浓度、盐酸雾(氯化氢)浓度、硫酸雾浓度达到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TVOC)浓度达到参考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表1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4)该项目所监测的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1#高平村和2#高平村所监测的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灰渣交环卫部门定期收集，运往填埋场处理；不合格产品重新厂内重新回收利用；边角料及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等收集后交废品物资回收公司重新利用；危险废物转移至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5)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前后历时3天，先后走访了70户居民和附近1间单位，进行实地问卷调查，收集并最终汇总有效问卷共71份。

从71份问卷调查来看，附近居民和单位工作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是比较满意，34%的被调查公众满意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66%的被调查公众较满意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且无调查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不满意。

#### 四、验收公示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有关该项目的问题。

五、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该项目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二) 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进一步做好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三)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七、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如相关要求或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的，该项目须依法执行新的要求和标准。同时，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须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依法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如有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查处。

八、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6年9月30日

抄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三角分局。